

大清會典

內務府

大清會典

內務府

營造司。郎中二人。員外郎八人。主事一人。委署
主事一人。

掌

宮禁之繕修。率六庫三作以供令。

○凡



車駕出入前期咨各衙門以清

蹕。皇帝出入。如在城內。則移咨步軍統領衙門。如在城外。並移咨工部街道廳。皆先期潔除御

道。皇子出入同。

皇后

妃

嬪出入陳步幃。

皇后妃嬪出入本司太監設步幃。其移咨步軍統領及工

部街道廳與皇帝祭祀供楊葦。祭奉先殿出入同。公主出入並同。

內城隍廟等處。焚制帛所用楊木葦柴。咨工部領取。歲時進鐙則供役。每年

宮中進鐙出鐙均派員率領催蘇拉會同廣儲司官進內。

○凡六庫一曰木庫二曰鐵庫三曰房庫四曰

器庫五曰薪庫六曰炭庫。外有圓明園薪炭庫亦由司管理。三

作。一曰鐵作。二曰漆作。三曰炮作。皆貯其物材。

各庫作。需用紫檀。花梨等木。咨造辦處領取。鐵。紙。魚。膠。牛筋。黃丹。顏料。並年例寫檔案所用銀。硃。咨戶部領取。杉木。槐木。杉。檣。楠木。椴。椴絲。椴。毯。葵藤。葵藤皮。毛竹。黃花竹。火硝。硫黃。琉璃瓦。

咨工部領取。線麻。木槓。咨內管領處領取。絲綢。紗布。咨緞庫領取。絲絨。高麗紙。並各工作應用。銀硃。黃丹。咨茶庫領取。楊木。椴木。由伐木軍丁交納。斑竹。由織造交進。車軸。由盛京將軍衙門咨取。灰。煤。薪。炭。席。箔。磚。瓦。石。桐油。漆。竹竿。鐵渣。棕繩。竹桶漏。松木等物。由司採買。所有採買各項工程物料銀兩。由官房租庫咨領。花炮作採買各物料銀兩。由廣儲司咨領。

萃其

匠役

木庫。楠木匠三十名。內旗缺五。民缺二十。五。木匠四十四名。內旗缺四十二。民缺二。雕匠三十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二十八。鋸匠三十六名。內旗缺十三。民缺二十三。捲胎匠八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六。車匠六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四。鑊匠七名。苗匠一名。俱旗缺。桶匠六名。鋪筋匠二。

名。攢竹匠二名。頂子匠二名。菱花匠二名。俱民缺。鐵庫。拔絲匠六名。俱旗缺。房庫。瓦匠五十五名。內旗缺五十。民缺五。山子匠十二名。內旗缺七。民缺五。繩匠十三名。內旗缺九。民缺四。井匠五名。內旗缺三。民缺二。彩子匠三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二。平子匠三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二。搭材匠二十七名。石匠十八名。管子匠三名。俱民缺。器庫。翎毛匠二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一。織藤匠五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四。泥彈子匠四名。簾子匠三名。籠子匠一名。俱旗缺。藥欄匠四名。線匠二名。劈竹匠四名。纏藤匠十名。草子匠八名。俱民缺。炭庫。香餅匠二名。俱旗缺。鐵作。鐵匠七十七名。俱旗缺。漆作。油匠四十四名。內旗缺三十二。民缺十二。漆匠二十二名。內旗缺十五。民缺七。彩漆

匠十名。內旗缺八。民缺二。畫匠五十名。內旗缺三十三。民缺十七。裱匠六十一名。內旗缺四十六。民缺十五。界劃匠二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一。雨衣匠二名。內旗缺一。民缺一。船匠十名。劊花匠四名。擺錫匠二名。俱旗缺。刷印匠四名。織匠三名。澀粉匠一名。銷金匠二名。摺經匠一名。燙胎匠一名。餞金匠二名。俱民缺。炮作。盒子匠十五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十三。軟燈匠二十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十八。花炮匠十八名。內旗缺二。民缺十六。起火匠十三名。內旗缺五。民缺八。旗缺。由佐領管領下挑取。民缺。移咨戶工二部召募。月各給銀一兩。米八斗八升。旗缺由該佐領管領下領給。民缺附於各旗鼓佐領下領給。其搭材匠。如遇搭蓋棚座之日。每名添給制錢三十文。若

額設匠役不敷。准其另雇民匠。每名日給制錢一百四十文。至召募楠木匠漆匠彩漆匠。每年夏季各給布袍衫一。冬季各給布棉袍襖一。二年一次給羊皮袍一。狐皮領一。移廣儲司領取。內庭修理支發等事。及

修造。則覈其工與料之數以題銷。

各司院解署器具。黏修成造。並 宮殿內銅鐵缸應用木蓋鐵屨。年節筵燕食盒。各佐領管領下激筒。皇子娶福晉應用轎車。並 皇子茶飯房應用木器。公主格格下嫁應用木器。琉球官生入國子監讀書應用木器。圓明園並東路西路北路各行宮。門簾。雨搭。毛毯。均由司造給。其昆明湖水操船。每年苦蓋油船。由司會同健銳營辦理。所用工料。司設估算人十六人。

估計勘覈。每月將領過工部物料。繕摺入奏。至冬。至奏請派員會同工部。將一年領用各款。查對具奏。其餘由各部各該處領用物料銀兩。並徵收各項錢糧數目。均於次年五月題銷。

○凡

內庭工作率役以太監

司設首領太監一人。副首領太監二人。太監三十人。

遇 宮殿內有損裂滲漏之處。經值年大臣於每年秋季派員監修時。其匠役人等。由太監率領進內。至各壇齋宮及附近。圓明園三山。亦均由司監修。

紫禁城內歲修皆董馬

紫禁城內如遇重大工程。由司奏咨工部會同辦

理。或由各該處奏請。欽派大臣估修。其尋常歲修工程。俟各內管領將所屬應行修理處所。咨報到日。均由司黏修糊飾。至紫禁城溝渠。每年二月淘浚一次。城上之草。每年三伏及十月。各芟拔一次。各定以保固之限。宮殿內歲修工程。均限保固三年。

其餘新建工程。並拆換大木重新蓋造者。均限保固十年。挑換椽望。揭瓦頭停者。限保固五年。新築地基。成砌石磚牆垣者。均限保固十年。不動地基。照依舊式拆砌到底者。限保固六年。找補拆砌者。限保固三年。新築地基。成築三合土牆者。限保固十年。不動地基。照依舊式成築者。限保固五年。新築常例灰土牆。限保固三年。如限內傾圮者。監修官賠修。至夾隴捉節。並築素

土牆均不在保固之例。

○凡

皇城内設巡役以察視。

巡皇城頭目四人。巡皇城十二人。隨時巡察。

有興作者禁其侵佔。

皇城内所有臨街房屋倒塌。復行修理者。巡皇城

頭目即行查勘。令照舊址蓋造。不得侵佔街道。

遷移者移會於步軍統領。

領。

皇城内居住旗人。如移居城外。該佐領管領具結。本司鈐印。移會步軍統領衙門。若

門吏則別其地而置焉。

東華門。西華門。門吏各七人。景山北上。

門。門吏六人。東西柵欄門。門吏各五人。

○凡徵收別其灰項炭項炸項之屯地以納賦。

設灰項炭項炸項三屯。千總各二人。把總各四人。管屯事。外郎四人。司簿籍。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。不納錢糧。灰軍二百八十一名。各給地三十五畝。應各徵銀一兩七錢五分。草子匠八名。各給地四十二畝。應各徵銀二兩一錢。計折交內管領荆筐一百八十三個。每個各銀二分五釐。青白灰四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四斤。每萬斤銀十一兩二錢五分。炭軍二百七十九名。各給地三十五畝。應各徵銀一兩五分。又餘丁三名。共應徵銀三十六兩五錢。計折交內管領荆

筐一百八十一個。每個銀二分五釐。黑炭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八斤十二兩。每千斤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。白炭三千三百七十一斤四兩。每千斤銀十兩五錢。炸軍二百八十五名。各給地三十五畝。應各徵銀一兩五分。草子匠三名。各給地四十二畝。應各徵銀一兩二錢六分。計折交內管領荆筐一百八十二個。每個銀二分五釐。炸煤十八萬八百九十五斤。每萬斤銀十六兩五錢。俱徵交廣儲司。又炭軍炸軍每名應徵草三十五束。草子匠每名應徵草四十二束。均徵交會計司。三屯共設催長一人。委署催長一人。領催五人。專司徵催三項錢糧。其徵輸賞罰及三年比丁之法。並與會計司同。各軍丁子弟。亦准考試。

軍丁之伐木者亦

如之。

密雲縣等處。設三旗伐木千總各一人。軍丁共九十名。每年交徑八寸椴木九十九

丈。徑七寸椴木十二丈六尺。楊木板五百四十塊。木掀一百三十五。扁擔二百二十五。

○凡編長夫之法。佐領下十六丁而出一夫。管

領下八丁而出一夫。

三旗佐領管領下。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馬甲及工匠

服役人等。不編夫外。其餘佐領下。每地三十畝為一丁。合十六丁編長夫一名。管領下亦每地三十畝為一丁。合八丁編長夫一名。共額定長夫二百五十八名。

月徵其夫銀

以免役。

每長夫一名。月徵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。閏月同。以備紫禁城內外。及

圓

明園雇夫運送物材之用。

木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十一人。

其值

年司官。由堂派充。無定員。各庫作同。

掌供木材。

鐵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四人。

掌供鐵炸。

房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十一人。

掌供石瓦。設棚座。

每年宮內搭蓋涼棚罩棚。繩棚所用繩木席氈等物。拆

卸後。除不堪應用外。其餘均分別存貯。

器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八人。

掌造藤竹之器。凡器物皆貯焉。

薪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七人。

掌供

內庭之薪。

每年供用。內庭並圓明園各處薪炭及煤。俱於易州設廠採買。額用銀三

萬五千八百兩有奇。又津貼銀三千兩。均由廣儲司支領。

炭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八人。

掌供

內庭之炭。

圓明園薪炭庫。庫掌二人。委署庫掌二人。庫守七

人。

掌供

圓明園之薪炭。

鐵作。司匠一人。兼管漆作。委署司匠一人。

掌造鐵器。

漆作。委署司匠一人。

掌設色繪畫之事。

如遇裱糊之事。亦由漆作辦理。

炮作。值年大臣一人。

每年於總管大臣內。欽派一人管理。

庫掌

一人。委署庫掌一人。庫守三人。

掌造花炮。

筆帖式二十有五人。

掌繙譯。



